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2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低于1亿元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审计机构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左右，实际控制人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66.96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42.92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可向上海证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连续五年亏损，且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约15,794.57万元，流动负债约19,982.2万元，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且二者差额相较2022年末未差缩小。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合同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威产投”）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中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咨询”）、浙江城西科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创业投资企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中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计划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西威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960万元，同时西威产投作为长江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长江咨询出资人民币166.6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长江中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长江中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H31PUXU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幢101-2-144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加强）、长江中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加强）
5.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6.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成立日期：2024-04-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9.本次工商登记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33% |
| 2 | 长江中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0 | 100% |
| 3 | 浙江城西科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3,860.00 | 46.20% |
| 4 | 长江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380.00 | 27.93% |
| 5 |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960.00 | 16.50% |
| 6 | 上海德赛西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6.67% |
| 合计 | | | 30,000.00 | 100.00% |

其中长江中西威（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湖北长投省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667 | 36.67% |
| 2 | 上海中外大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6667 | 46.67% |
| 3 |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6666 | 16.67% |
| 合计 | | | 1,00,000 | 100%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2,859,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68.9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10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68.9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10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0.007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4,20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0.0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4,10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74,678股的0.00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9: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雨花台区中兴路19-2号云密城A栋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宇宇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56,7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24%。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980,865,39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35,557,74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77,259,61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